

股票代號：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二、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55
三、公司章程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就位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二）謹報請 公鑒。

二、報告案由：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二）謹報請 公鑒。

三、報告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 1,249,006,615 元整，擬提撥約 0.274% 為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24,700 元整，分派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以分派年度及發放日皆在職之人員，並均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 107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謹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8年3月21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6頁至第8頁及第10頁至第3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8年3月21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4,557,662元，減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13,210,731元，減列IFRS 9開帳影響數轉入保留盈餘316,411元，加計107年度稅後淨利1,000,044,753元，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用於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部分予以迴轉加計5,477,529元，減列107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37,553,321元後，可分配盈餘為1,098,999,481元。
- (三) 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0,004,475元，特別盈餘公積(20%)200,008,95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Fintech 0.5%)5,000,224元後，本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8元，共分配盈餘650,373,606元股東紅利，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143,612,225元。前項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2頁)。
- (四)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32,276,288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合計數，轉入至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 (五)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謹為配合公司法第18條、第392條之1及第235條之1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29條，說明如下：

1. 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為因應國際化需求，爰配合載明本公司外文名稱。
2. 為配合前述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本次修正關於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之說明，係基於集團企業對從屬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皆一視同仁，爰將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謹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5頁至第53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 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爰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美伶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相較於 106 年全球主要市場表現穩健成長，107 年國際風險事件頻傳，使多數期貨商品大幅波動，其中 2 月美國道瓊指數急跌 1,175 點創下史上最大單日跌幅並引起全球股市崩盤；義大利大選、美國期中選舉等議題衝擊金融市場；美國聯準會進行數次升息，令美元指數居高不下；中美貿易戰開打，至今風險猶存。

在商品期貨的表現上，107 年多數商品期貨波動擴大，如油價 106 年減產前創 13 年新低，減產後逐步恢復均衡狀態，致使油價創 4 年以來新高，唯 107 年 6 月各國決議重新恢復產量過後，油價大幅回跌 45%，顯見油市 107 年大幅的波動；另在金屬方面，鈀金及黃金相較於民金而言，其表現相對亮眼。

就國內市場而言，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美國升息拖累，呈現劇烈波動，推升量能，臺灣期交所 107 年交易總量於連續四年超過 2 億口後，首度突破 3 億口來到 3.08 億口，為台灣期貨市場寫下新里程碑。期貨開戶數達 1,802,391 戶也較 106 年成長。自 106 年推出的夜盤交易為 107 年台灣期權商品量能成長的主要來源，其中指數期貨夜盤交易量約占 19.5%，與 106 年的 8.5% 成長 2 倍以上，在夜盤交易成效顯現之下，預期 108 年在貿易戰、殖利率倒掛、英國脫歐等風險事件加持之下，期市波動可望延續，整體期貨交易量將可望再創新高。

本公司在 107 年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財務表現方面，107 年稅後淨利為 10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4.31 元，稅後 ROE 為 12.75%。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3.9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6.77%，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53%，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本公司在 107 年全力執行 AML/CFT 風險控管，並成立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推動小組，遵循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AML/CFT)法規及政策，以提升整體控管成效，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另藉由業務單位、法遵風控、稽核部門建立三道控管防線，完成全機構風險評估等作業，以落實本公司有效控管風險及穩健經營之目標。此外，本公司參與及準備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亦有助於我國圓滿完成評審團之現地評鑑，並經主管機關來函肯定。

二、公司治理情形

(一) 參與證基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皆維持 A++ 最優級，為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顯現本公司除積極布局新事業和推動業務之外，亦高度重視並具體實踐公司治理制度。

- (二) 參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第一屆(103年)、第二屆(104年)及第三屆(105年)第四屆(106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均名列該屆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
- (三) 自 101 年 4 月，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管控等業務，藉此強調管理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107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3 次會議。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7 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7 年稅後淨利為 10 億元，創歷史新高，並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4.31 元，稅後 ROE 為 12.75%。
- (二)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3.98%，成交量 5,407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6.77%，成交量 6,550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53%，成交量 1,139 萬餘口，與 106 年相較均呈現高度成長，且為市場排名第一，並且大幅領先同業。
- (三) 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以透明經營和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07 年獲得市場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1.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2. 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期貨業類排名第一
3. 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 1 名
4. 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5.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優異獎」
6. FOW 頒發「年度新興市場非銀行體系經紀商 (Emerging Market Non-Bank Broker of the Year)」
7. 台灣期交所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及期貨經紀商外資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8. 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
9. 第 72 屆金商獎-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638,296	2,921,001	717,295	24.56%
稅前淨利	1,245,582	1,025,100	220,482	21.51%
本期淨利	1,000,045	873,286	126,759	14.52%
淨值(億)	82.21	74.68	7.53	10.08%
稅後EPS (元)	4.31	3.76	0.55	14.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5%	11.92%	0.83%	6.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以期貨業標竿自許，為貼近投資人需求，針對AP與APP交易平台開發雲端智慧單功能及個人化操作動線，提供優質交易體驗，打造期貨交易首選平台。

堅持多元化研究報告的產出與報告深度，更結合數位金融，將定期報告產出全面改版，讓高品質研究報告的取得更便利與閱讀更直覺。

本公司嚴格控管客戶交易風險，自建之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最強而有力的後盾。並獲得第十一屆及第十四屆金鼎獎「傑出風險管理獎」之肯定，顯現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投注的資源與成果。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08年本公司將以「全面提升，再創新局」為經營目標，持續穩固期貨業界龍頭地位。積極投入資源至FinTech，全面升級系統軟硬體，並在智能領域與數位新種業務上追求創新局面；國際發展方面，跨境與跨界並進，海外事業與實體經濟服務整合外，結合兩岸三地之整體資源開展業務新局，致力於成為國際型期貨商。

108年本公司營運計劃如下：

- (一)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全力推動新商品業務。
- (二) 提升各項業務獲利及市占，兼顧風險管理。
- (三) 驅動海外業務成長，打造香港為期貨海外基地，增添業務新動能。
- (四) 優化風險控管效能，提升資安縱深防禦。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于卓民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9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04,019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總額與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58 仟元及 89,13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之評估係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逾期時間及預期損失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前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損失之提列，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假設，包括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相關政策及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適當性。
3.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採用之損失率是否適當。
4. 複核並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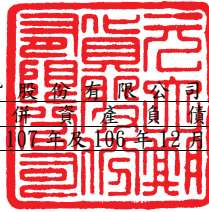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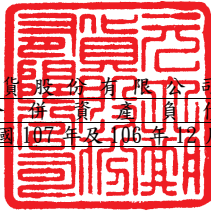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291,562	7	\$	4,776,563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九)		244,675	1		146,673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5,525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九)		-	-		280,461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64,540,616	88		49,642,864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1,022	-		241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	-		6,130	-
114130	應收帳款			2,960	-		11,441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033	-		4,828	-
114150	預付款項			6,343	-		7,8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7,919	-		15,279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135	-		8,64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126,850	-		45,37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3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1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70,417,004	96		54,946,730	96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404,019	2		-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2,333	-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九)		-	-		1,273,519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612,943	1		576,842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42,832	-		36,62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995	-		14,1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七及八		145,886	-		147,168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2,788	1		442,56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38,323	-		22,82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1,300	-		9,29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1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4,850	4		2,522,940	4
906001	資產總計		\$	73,291,854	100	\$	57,469,670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二十(九)	\$	20,089 -	\$	7,449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64,332,759 88		49,432,661 8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103,735 -		44,813 -
214130	應付帳款			123,995 -		128,21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93 -		24,654 -
214160	代收款項			7,179 -		5,72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5,909 1		204,152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3 -		73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50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338 -		59,79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82 -		23,34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64,988,102 89		49,932,041 87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998 -		67,82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4 -		2,22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02 -		70,044 -
906003	負債總計			65,071,304 89		50,002,085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2,763 3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40,976 1		940,976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07,426 1		720,09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五)		1,875,370 3		1,696,34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093,522 1		875,462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80,493 2		911,940 2
906004	權益總計			8,220,550 11		7,467,585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291,854 100	\$	57,469,6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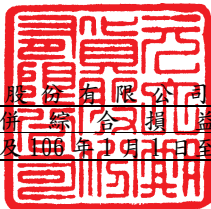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39,375	95	\$	2,712,136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	16,277)	-		2,486	-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491	-		3,263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	571)	-	(	10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二)		15,679	1	(	55,765)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	381)	-		607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4,743	-		4,425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83,717	2		75,99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		84,151	2		135,539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19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4,259	-		16,4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12,110	-		25,735	1
400000 收益合計			3,638,296	100		2,921,00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620,625)	(17)	(	516,514)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6,692)	-	(	5,95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52,617)	(2)	(	34,609)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二十(六)	(	89,113)	(3)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	775,740)	(21)	(	554,276)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488,057)	(14)	(	411,591)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3,382)	-	(	77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	625,300)	(17)	(	539,067)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	(	49,985)	(1)	(	39,50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八)及七	(	511,000)	(14)	(	442,343)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222,511)	(89)	(	2,544,633)	(87)
營業利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415,785	11		376,368	13
902001 稅前淨利			829,797	23		648,732	2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245,582	34		1,025,100	35
900024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45,537)	(7)	(	151,814)	(5)
			1,000,045	27		873,286	3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482)	(1)	\$	766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五)(十六)		205,687	6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272	- (		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5,454	1 (		23,052)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六)		-	-		6,54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7,931	6	(\$	15,875)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976	33	\$	857,411	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00,045	27	\$	873,286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7,976	33	\$	857,411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31	\$		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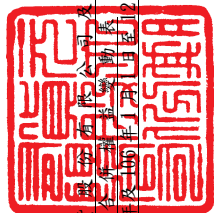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保種	併溢額	公積	司留	盈餘	主其	之他	權	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票	溢價	合	併	溢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額	損失	產	未實現	損益	總額	
106 年度	六(十二)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	\$ 932,674	\$ 7,183,89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73,286	-	-	-	873,286										
	106 年度淨利	-	-	-	-	-	635	(23,052)	-	6,542	(15,87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921	(23,052)	-	6,542	857,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71	-	(82,7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682	(169,68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722)	-	-	-	-	(573,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	\$ 939,216	\$ 7,467,585										
107 年度	六(十二)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	\$ 939,216	\$ 7,467,5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17)	104	938,971	(939,216)	(45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22,763	894,643	46,333	720,097	1,696,347	875,145	(27,172)	938,971	-	7,467,127										
	107 年度淨利	-	-	-	-	-	1,000,045	-	-	-	1,000,04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0)	25,454	205,687	-	217,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6,835	25,454	205,687	-	1,217,9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29	-	(87,3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023	(179,02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4,553)	-	-	-	(464,5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六)	-	-	-	-	-	(37,553)	-	37,55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807,426	\$ 1,875,370	\$ 1,093,522	(\$ 1,718)	\$ 1,182,211	\$ -	\$ 8,220,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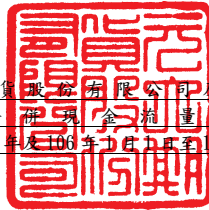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582	\$ 1,025,1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42,827	35,937
各項攤銷	六(十)(二十三)	7,158	3,5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99,311)	(498,976)
利息費用		52,617	34,6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8,2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74,347)	(54,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二十(六)	89,1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2)	113,2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897,752)	4,662,52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90,158)	462
債券保證金		6,130	304,978
應收帳款		8,481	339,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	(1,695)
預付款項		1,536	(3,558)
其他應收款		57	9,8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	19,599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81,478)	(45,372)
其他流動資產		(10)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40	(346,93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900,098	(4,755,16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58,922	44,813
應付帳款		(4,216)	49,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61)	7,447
代收款項		1,450	644
其他應付款		1,595	20,8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20,78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		839	18,0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08)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2,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687	856,707
收取之利息		680,580	501,138
支付之所得稅		(161,615)	(153,286)
收取之股利		74,347	54,043
支付之利息		(52,447)	(34,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552	1,224,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6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6,71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2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9,22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31,727)	(522,877)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2,639)	(882)
營業保證金減少		1,282	17,832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50,219)	3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00)	(10,0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55)	(5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09)	(507,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64,553)	(573,7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553)	(573,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09	(13,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999	130,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6,563	4,646,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1,562	\$ 4,776,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65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

表附註六(五)，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04,019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其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總額與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58 仟元及 89,13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之評估係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逾期時間及預期損失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前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損損失之提列，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假設，包括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相關政策及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適當性。
3.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採用之損失率是否適當。
4. 複核並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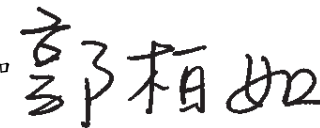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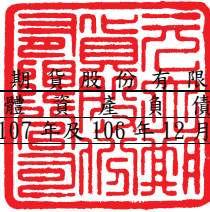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來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26,607			6		\$	4,288,867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十一及二十(九)		154,838			-			40,212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5,525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九)		-			-			280,46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63,368,595			88			48,894,899			8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1,022			-			241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			-			6,130			-		
114130	應收帳款			2,960			-			11,441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033			-			4,828			-		
114150	預付款項			5,273			-			5,5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3,720			-			14,38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87			-			8,111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126,850			-			45,37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3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1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68,078,674			94			53,600,861			94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404,019			2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九)		-			-			1,183,34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80,500			2			721,074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590,324			1			552,17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42,252			-			36,04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995			-			14,1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七及八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2,788			1			442,56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34,493			-			19,612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1,300			-			9,29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1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0,102			6			3,118,208			6		
906001	資產總計		\$	72,108,776			100		\$	56,719,069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二十(九)	\$ 19,333	-	\$ 7,13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63,163,761	88	48,684,919	8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益		103,735	-	44,813	-
214130	應付帳款		123,995	-	128,21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93	-	24,654	-
214160	代收款項		7,092	-	6,18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92,658	1	201,149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37	-	73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50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338	-	59,79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82	-	23,34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63,805,024	89	49,181,440	87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80,998	-	67,82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4	-	2,22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02	-	70,044	-
906003	負債總計		63,888,226	89	49,251,484	87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2,763	3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40,976	1	940,976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07,426	1	720,09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五)	1,875,370	3	1,696,34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093,522	1	875,462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80,493	2	911,940	2
906004	權益總計		8,220,550	11	7,467,585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108,776	100	\$ 56,719,0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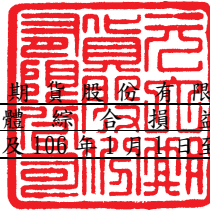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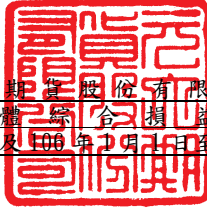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44,219	95	\$	2,708,485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	16,277)	-		2,486	-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491	-		3,263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	571)	-	(	10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六(二)		15,679	1	(	55,765)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	381)	-		607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4,743	-		4,425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83,717	2		75,99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		80,508	2		133,245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19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4,259	-		16,487	-
428000 其他營業利益(損失)	七		3,927	-	(	1,553)	-
400000 收益合計			<u>3,431,314</u>	<u>100</u>		<u>2,887,76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620,625)	(18)	(	516,514)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5,657)	-	(	5,62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52,603)	(1)	(	34,607)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	89,136)	(3)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	641,973)	(19)	(	554,543)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488,057)	(14)	(	411,591)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3,382)	-	(	77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	569,369)	(17)	(	513,941)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	(	43,304)	(1)	(	34,62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八)及七	(	438,130)	(13)	(	390,745)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2,952,236</u>	<u>(86)</u>	(	<u>2,462,964</u>	<u>(85)</u>
營業利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783)	-	(	40,114)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770,287	22		640,410	22
902001 稅前淨利			<u>1,245,582</u>	<u>36</u>		<u>1,025,100</u>	<u>35</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45,537)	(7)	(	151,814)	(5)
902005 本期淨利		\$	<u>1,000,045</u>	<u>29</u>	\$	<u>873,286</u>	<u>3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482)	-	\$ 766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五)(十六)	205,687	6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272	-	(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5,454	1	(23,052)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六)	-	-	7,688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十六)	-	-	(1,146)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31	7	(15,8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976	36	\$ 857,411	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4.31		\$ 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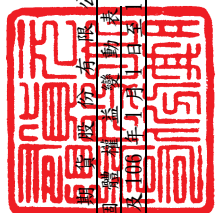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股本	溢價	合併	溢額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六(十二)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	\$ 932,674	\$ 7,183,89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度淨利	-	-	-	-	-	873,286	-	-	-	873,28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5	(23,052)	-	6,542	(15,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3,921	(23,052)	-	6,542	857,41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71	-	(82,7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682	(169,68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722)	-	-	-	(573,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	\$ 939,216	\$ 7,467,58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	\$ 939,216	\$ 7,467,5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17	104	938,971	(939,216)	45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22,763	894,643	46,333	720,097	1,696,347	875,145	(27,172)	938,971	-	7,467,127	
107 年度淨利	-	-	-	-	-	1,000,045	-	-	-	1,000,04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0)	25,454	205,687	-	217,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6,835	25,454	205,687	-	1,217,9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29	-	(87,3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023	(179,02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4,553)	-	-	-	(464,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553)	-	37,55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807,426	\$ 1,875,370	\$ 1,093,522	\$ 1,718	\$ 1,182,211	\$ -	\$ 8,220,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582	\$ 1,025,1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36,393	31,618
各項攤銷	六(十)(二十三)	6,911	3,0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64,676)	(488,463)
利息費用		52,603	34,6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8,2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83	40,114
股利收入		(72,771)	(54,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89,1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626)	219,68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4,473,696)	5,410,49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90,158)	462
債券保證金		6,130	304,978
應收帳款		8,481	339,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	(1,695)
預付款項		284	(1,419)
其他應收款		250	10,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937
損保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81,478)	(45,372)
其他流動資產	(	1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97	(347,2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478,842	(5,502,910)
損保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58,922	44,813
應付帳款	(	4,216)	49,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661)	7,447
代收款項		906	1,110
其他應付款	(	8,653)	19,1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	(20,78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		839	18,0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3,308)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	2,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050	1,023,087
收取之利息		654,318	477,181
支付之所得稅	(	161,615)	(153,286)
收取之股利		72,771	54,043
支付之利息	(	52,433)	(34,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091	1,366,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76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6,71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2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9,2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37,972	(302,68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7,920)	(496,30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2,400)	(882)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	50,219)	3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81)	(10,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355)	(51,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2,798)	(77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64,553)	(573,7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4,553)	(573,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2,260)	19,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8,867	4,26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6,607	\$ 4,288,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附件四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4,557,662
減: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13,210,731)
減:IFRS9 開帳影響數轉入保留盈餘	(316,4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030,52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00,044,753
加:迴轉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477,529
減:107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	(37,553,3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098,999,481
二.本年度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 100,004,475
特別盈餘公積 20%	200,008,951
特別盈餘公積 0.5%	5,000,224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8 元)	650,373,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3,612,22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Yuanta Futures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爰配合載明外文名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五項修正說明，該條係基於集團企業內各公司對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爰將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以提供企業相對彈性，故配合前述公司法之修正，增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u> <u>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二條但書規定，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且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配合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第2條但書規定。
第4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第4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1. 主管機關「取處準則」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參照上述規定，爰增加本條第五款並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併入第五款。 3. 另現行本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5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5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 主管機關「取處準則」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四條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爰參照上述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內容。 2. 另因應近期發布施行之公司法，爰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3. 主管機關「取處準則」第四條，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衡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公司亦符合上述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爰依此新增第七款規定，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俾利適用。 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6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第6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依據「取處準則」第五條內容，除納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外，增加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另新增第二項，明定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2. 承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二項寄其各款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7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7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參照「取處準則」第三條所稱資產適用範圍，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1. 依據「取處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以及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本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並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3. 本條第二項原內容併入第6條規定，故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u> <u>(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u>(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依據「取處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條增訂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時點,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9條說明1，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6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1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三十五</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13條	第12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變。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經財務會計部依相關憑證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得視情況會同稽核室盤點。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會計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對。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經財務部依相關憑證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得視情況會同稽核室盤點。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對。	條次變更，並配合部門名稱變更進行修正。
第15條	第14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變。
第16條	第15條	條次變更，並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2. 依據「取處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該條豁免範圍。另其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爰依上述規定，本條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公債並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31</u>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董事會決議</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三十五</u>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u>18</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第<u>17</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取處準則」第十六條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同上規定，考量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本條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次修正後第21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22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4. 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19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20條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9條規定辦	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援引之條次。 2. 依據「取處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第十七條，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等規定，爰配合將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並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20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取處準則」第十八條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等規定。 3. 第一項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1條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本公司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及依照內部制定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遴選管理規定取得之國外期貨契約，應遵循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分層負責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業務所從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遵循槓桿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權責分層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資產價格變動、匯率、利率等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者，應依本節相關規範辦理。	依據「取處準則」第二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本公司為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並兼營證券商，符合上述規定，屬於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各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依「取處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21條~第25條 (略)	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 2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及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應獨立設置備查簿，且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1. 刪除本條第一項理由同原第20條說明2。 2. 另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並調整為第一項，以茲文義明確。 3. 第四項規定已於原第35條第四項明定，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第23條	第27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便。
第24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8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u>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25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29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條次變更並酌修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部分文字，以茲文義明確。 2. 第五項爰引項次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6至第27條	第30至31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變。
第28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第32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子公司，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文義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u>29</u> 條	第 <u>33</u> 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變。
第<u>30</u>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u>25</u>條、第<u>26</u>條及<u>前</u>條規定辦理。	第<u>34</u>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u>二十九</u>條、第<u>三十</u>條及第<u>三十三</u>條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 2.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u>31</u>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u>35</u>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另依據「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本</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定。 4.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為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茲明確。 5. 另依據「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用語，將「取處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並刪除海內外之用語。第者，(2)考量以投資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配合上揭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6.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7. 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32至34條	第36至38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持不變。
第<u>35</u>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u>31</u>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u>39</u>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u>三</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u>三十四</u>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3.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u>36</u> 至 <u>37</u> 條	第 <u>40</u> 至 <u>41</u> 條	條次變更，內容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22,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32,276,28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59,467,282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59,467,282	68.65%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獨立董事	洪慶山	0	0
獨立董事	黃乃寬	0	0
全體董事持股 合計		159,467,282	68.65%

附錄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期貨經理業務。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九、槓桿交易商業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方式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5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7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不得逾越期貨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經財務部依相關憑證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得視情況會同稽核室盤點。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對。

第 14 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前條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及依照內部制定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遴選管理規定取得之國外期貨契約，應遵循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分層負責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業務所從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遵循槓桿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權責分層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資產價格變動、匯率、利率等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者，應依本節相關規範辦理。

第 21 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三、權責劃分

(一)各部室之權責如下：

1.財務部：交易對象評估、交易執行、交易確認、交易控管、會計帳務處理、主管單位規定之公告及申報事項。

2.管理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管理。

3.稽核部：交易流程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4.風險管理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風險之控制及追蹤考核。

5.交易結算部：交易的交割及結算作業。

(二)前各目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部門主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績效評估：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依照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金額為其交易額度上限，且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必要。

第 22 條 授權額度

一、董事會：依前條第五款範圍內核定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種類及額度。

二、董事長：核定個別衍生性商品及交易部門之未到期契約總額上限、淨部位上限及交易相對人名單。

第 23 條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稽核部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並應定期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令遵循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 24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部應視非以營業交易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 25 條 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被授權從事非以營業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逐筆交易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及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應獨立設置備查簿，且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7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8 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9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子公司，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3 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 36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 38 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懲處。

第 3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40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1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
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 條第1項各款、
證券交易法第26 條之1、第43 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